

行政令

持續 **BRONX、KINGS、NEW YORK、QUEENS 和 RICHMOND**
各郡災難聲明

鑒於，2012 年 10 月 26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，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4 月 24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98 號行政令，宣佈將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之災害狀況延長 90 日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7 月 15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109 號行政令，宣佈將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之災害狀況延長 90 日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10 月 11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116 號行政令，宣佈將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之災害狀況延長 120 日；及

鑒於，從 2012 年 10 月 29 日開始及以後，超級風暴 Sandy 帶來了破壞性的強風和暴雨，在整個紐約州內引發了創紀錄的洪水和嚴重的風暴潮，而對本州某些地區造成的損壞仍在恢復中；

因此，現在，本人 **ANDREW M. CUOMO**，紐約州州長，憑藉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9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，並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，特此下令災難聲明，如

第 47 號執行令，並繼續第 98 號，第 109 號，第 116 號行政命令，將 Bronx、Kings、New York、Queens、和 Richmond 各郡之災害狀況從 2014 年 2 月 8 日起延長 180 日。

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

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